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中心在學及畢業生。

第二條 英文成績單之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 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領填申請表。（須附上護照內中英文姓名頁次之影本）
- 二、 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，每份參拾元整。
- 三、 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英文成績單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